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4">民事查報新址併聲請公示送達狀</td></tr>
<tr><td>案　　號</td><td colspan="2">年度存字第　　號</td><td>承辦股別</td><td>提存所</td></tr>
<tr><td>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</td><td colspan="3">新台幣　　（免填）　　元</td></tr>
<tr><td>稱　　謂</td><td>姓名或名稱</td><td colspan="3">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</td></tr>
<tr><td>聲請人（即提存人）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3">身分證字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

性別：男／女　　生日：　　職業：

住：

郵遞區號：　　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</td></tr>
</table>

為查報新址併聲請公示送達事：
聲請人與受取權人　　間清償提存事件，經查受取權人
□業已遷居　　市縣　區鄉鎮　路街　巷　弄　號　樓，
請按新地址送達，如無法送達，請准予公示送達。
□仍住居原住所，並未遷出，請准予公示送達。
此　致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提存所　公鑒

證物名稱及件數	戶籍謄本一份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具狀人　　簽名蓋章

撰狀人　　簽名蓋章